

僱員補償條例簡介

(附工傷補償常見問題解答)



勞工處

2011年5月版

目錄	頁
引言	1 - 2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條例適用範圍	3
第二章： 僱主的責任	
• 工傷意外	4
• 職業病	5
第三章： 呈報工傷意外事件	6
第四章： 工傷補償申索的解決辦法	7 - 8
第五章： 補償金額	
• 致命個案	9
• 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	10 - 11
•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	11
• 醫療費	12 - 13
• 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	13 - 14
第六章： 收入的計算方法	15 - 16
第七章： 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評估(判傷)	17 - 18
第八章： 強制投購保險	19 - 20
第九章： 其他規定	
• 申請補償的法定期限	21
• 身體檢查及治療	21 - 22
• 總承判商的責任	23
• 根據普通法申索損害賠償	24
• 與本條例有抵觸的合約條款	24
• 僱傭保障	25
附錄：	
1. 附表 1—損傷類別	26 - 29
2. 附表 2—職業病類別	30 - 38
第二部分	
工傷補償常見問題解答	39 - 49

引言

本小冊子的第一部分旨在簡釋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的主要規定。該條例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定的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的權利和應負的責任。有關條例內容的一切詮釋皆以條例原文為依歸。條例的原文，已上載於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網址: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小冊子的第二部分是工傷補償常見問題解答，旨在透過問答模式介紹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在處理工傷個案時的程序及行政措施，並解答一些條例下常見的問題。

小冊子已涵蓋在《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的修訂。有關修訂的主要目的，是就僱員在條例下有權享有的權益，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這些修訂已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生效，並適用於生效當日或之後因工受傷或患上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的僱員。

本小冊子及其他與僱員補償事宜有關的刊物，已上載於勞工處網站

(網址: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7.htm)。

如對條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17 1771 (此熱線由“1823 電話中心”接聽) 查詢。如就個別僱員補償個案的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下列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 [表格 2, 2B: 根據意外發生地點 表格 2A: 根據僱傭地點]	地址
香港辦事處 (港島、離島及香港以外地區 個案)	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6 字樓 1605 室
九龍辦事處 (九龍、西貢、海員及政府僱 員個案)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1007 室
荃灣辦事處 (葵涌、青衣、荃灣、屯門及 元朗區個案)	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6 字樓
沙田辦事處 (沙田、大埔、粉嶺及北區 個案)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2 字樓 239 室
死亡案件辦事處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6 字樓 601 室

第一部分

第一章：條例適用範圍

《僱員補償條例》適用於所有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家務助理、農業僱員、在香港註冊船隻上工作的海員以及在該等船隻上從事其他工作的僱員。

條例亦適用於由香港僱主在本港僱用而在本港以外地方工作時受傷的僱員。即使僱主並非在本港營業，或僱員是在外國船隻工作的香港海員，只要僱主同意接受本港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管轄，本條例仍然適用。

條例不適用於下列人士：

1. 臨時僱員（但仍適用於兼職家務助理、由僱主僱用以擔任該僱主本行業的臨時僱員、或經由會所聘用或支付薪金以受僱從事任何遊戲或康樂事務的臨時僱員）；或
2. 外發工；或
3. 與僱主同住的家屬（但若僱主根據本條例投購的保險明確包括其家屬，則條例仍然適用）。

第二章：僱主的責任

• 工傷意外

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本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僱員如在下列情況下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則一律被視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

1. 僱員正以乘客身份乘用由僱主運作或安排的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途中（公共交通工具除外）；
2. 僱員因工作關係，正在駕駛或操作由僱主安排或提供的交通工具，往返其居所及工作地點的直接途中；
3.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僱員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四小時內，以直接路綫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或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終止後四小時內，由其工作地點前往其居所途中；或
4. 僱員在僱主許可下，為了其受僱從事的工作，並在與此工作有關的情況下，乘用任何交通工具往返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途中，或往返任何香港以外地方與任何其他地方途中。

在下列情況下，僱主無須負起補償的責任：

1. 僱員所受的損傷沒有令該僱員因受傷而不能工作賺取正常工資，但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損傷除外；
2. 僱員蓄意自傷；
3. 僱員受傷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僱員曾在明知所作聲明屬虛假，而向僱主聲明沒有或從未受該類損傷（包括患染條例指定的職業病）；
4. 導致僱員受傷的意外，可直接歸因於僱員的毒癮或其在意外發生時所受的酒精影響引致，而且傷勢並未造成死亡或嚴重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第三章：呈報工傷意外事件

• 僱員的責任

僱員遭遇工傷意外後，應盡快向僱主報告，以免妨礙及延誤工傷補償事宜。報告可以口頭方式或填寫表格 1 或表格 1A 向僱主或管工提交。若意外引致僱員死亡，而死亡地點是在廠房、工地或工地附近，則僱主將被視為已接獲通知。

• 僱主的責任

《僱員補償條例》第 15 條規定，僱主在工傷意外發生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定的職業病後，不論該意外或職業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必須以下列方式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導致	呈報期限	指定表格
工傷意外	喪失工作能力為期不超過 3 天	14 天內	表格 2B
	喪失工作能力為期超過 3 天	14 天內	表格 2
	死亡	7 天內	
職業病	喪失工作能力	14 天內	表格 2A
	死亡	7 天內	

若僱主並非在上述期限內獲悉有關事件，則須於知悉事件後 7 天或 14 天內（視乎上述情況而定），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僱主如沒有合理原因而逾期或未有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僱員工傷事件，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罰款五萬元。

• 職業病

《僱員補償條例》的附表 2（見附錄 2）列明受條例保障的職業病。

如果僱員在緊接完全或局部喪失工作能力前的訂明期間內，受僱從事某類工作，並因該工作的性質引致患上指定的職業病，僱員便可獲得與意外工傷的僱員同樣的補償。各類職業病的訂明期間刊於附表 2。

若在訂明期間內，僱員曾受僱於多名僱主並從事同類或類似工作，則各僱主均須負起補償責任。負擔多寡視乎情況而定。

僱主如欲聘用僱員從事可能引起職業病的行業，可要求僱員接受由註冊醫生為他進行的身體檢查，但費用須由僱主支付。若僱員拒絕接受有關的身體檢查，在患染職業病而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時，可能會喪失獲得補償的權利。

如任何疾病是附表 2 不適用者，但經證明僱員是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所致的身體受傷，則僱員仍可按條例就該疾病追討補償。

第四章：工傷補償申索的解決辦法

1. 僱主直接支付補償

如果工傷病假不超過3天及沒有導致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於僱員須獲付工資的相同日期支付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及有關的醫療費。

2. 僱主與僱員直接協議

如果工傷病假超過3天但不超過7天及沒有導致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僱傭雙方可以就法例規定須付的補償協議直接解決。僱主應於僱員須獲付工資的相同日期或以前支付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及有關的醫療費。

3. 勞工處處長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

在其他情況下，勞工處處長會評估根據條例須付的補償，並會給僱主及僱員簽發一份列明補償款額的「補償評估證明書」（即表格5）。如果僱員只有工傷病假，「補償評估證明書」會在僱員辦妥工傷銷假手續後發出；但如果勞工處處長認為該損傷相當可能會引致永久地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可將僱員轉介至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接受判傷，而「補償評估證明書」（即表格5）須待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簽發「評估證明書」（表格7或8）後才簽發。

若僱傭任何一方反對補償評估結果，必須在證明書簽發後14天內以書面向勞工處處長提出，並將反對書副本送交另一方。勞工處處長在收到反對書後會審核有關的評估結果，並給僱主及僱員簽發「覆檢補償評估證明書」（即表格6）。

僱主必須在證明書發出後21天內將補償款項或未付的餘額全數支付給僱員。此外，僱主亦須支付有關的醫療費。

註：附加費用

《僱員補償條例》第16A條規定，在勞工處處長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5）或「覆檢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6）後，僱主必須於21天內支付補償款項，否則須另外付給僱員附加費，附加費金額為500元^(註)或欠款的百分之五，兩者以較大的數額為準。如拖欠的期間超過3個月，則須再支付額外附加費，款額為1,000元^(註)或全部欠款的百分之十，兩者以較大的數額為準。

僱主如無合理辯解，拖欠補償款項或有關的附加費用，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

4. 法院裁決

工傷病假不超過3天而未能透過「僱主直接支付」辦法解決的個案，僱員可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向僱主索償。其他未能循上述途徑解決的工傷補償個案，均須交由區域法院裁決。

《重要事項》

《僱員補償條例》第14(1)條訂明，凡有關僱員補償的申請，必須在導致僱員受傷的意外發生日期起計24個月內向法院提交。因為辦理法律手續需時，故此，如案件在意外發生日期起計18個月內仍未能解決，僱員應盡快與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聯絡。視乎僱員意願，該科人員會協助僱員往法律援助署尋求進一步協助，或直接向區域法院登記個案。

(註) 於2010年8月1日以前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人士的個案，有關的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分別為\$490及\$970。

第五章：補償金額

● 致命個案

若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條例指定的職業病)以致死亡，其僱主須向其生前的家庭成員支付死亡補償。補償金額是按僱員在遭遇意外時的年齡及每月收入*來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已故僱員年齡	補償金額	
40歲以下	84個月收入 ^(註1)	或最低補償金額 ^(註2) ， 兩者以較高的金額為準
40-56歲以下	60個月收入 ^(註1)	
56歲或以上	36個月收入 ^(註1)	

致命個案補償須按《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分配附表分配予已故僱員的合資格家庭成員。勞工處處長或法院可裁定補償金額。僱主亦須向曾支付已故僱員的殯殮費和醫護費的人士發還有關的費用，以\$35,000為上限。

* 「每月收入」是指僱員在緊接意外發生日期前1個月的收入，或指僱員在過去12個月受僱於同一僱主期間的平均每月收入（如受僱不足12個月，則以受僱期計算）。兩種計算方法以對僱員較有利者為準。

(註1) 用以計算死亡補償的每月收入設有一個最高限額：

- 於2010年8月1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21,500
- 於2010年8月1日以前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21,000

(註2)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

- 於2010年8月1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310,000
- 於2010年8月1日以前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303,000

● 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

若僱員因工受傷引致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須按僱員受傷時的年齡及每月收入*來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僱員在受傷時的年齡	補償金額	
40歲以下	96個月收入 ^(註1)	或最低補償金額 ^(註2) ， 兩者以較高的金額為準
40-56歲以下	72個月收入 ^(註1)	
56歲或以上	48個月收入 ^(註1)	

若僱員因工受傷引致永久地部分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須視乎因該項損傷而永久導致的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並參照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額，按比例計算：

永久地完全喪失 工作能力補償金額	x	永久喪失賺取收入 能力百分率
---------------------	---	-------------------

* 「每月收入」是指僱員在緊接意外發生日期前1個月的收入，或指僱員在過去12個月受僱於同一僱主期間的平均每月收入（如受僱不足12個月，則以受僱期計算）。兩種計算方法以對僱員較有利者為準。

僱員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是由勞工處處長委任的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評定。

若僱員因工受傷引致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性質使僱員如無他人照顧是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的活動，可獲得額外的補償，金額是：

1. 法院認為所需的費用，但不得超過指定的最高限額422,000元^(註3)；或

(註1) 用以計算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額的每月收入設有一個最高限額：

- 於2010年8月1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21,500
- 於2010年8月1日以前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21,000

(註2) 僱員就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可獲的最低補償金額：

- 於2010年8月1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352,000
- 於2010年8月1日以前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344,000

(註3) 於2010年8月1日以前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人士的個案，有關的金額為\$412,000。

2. 根據僱主與受傷僱員訂立的協議。該協議須獲勞工處處長批准，協議的金額須為 422,000 元^(註 1)。

●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

《僱員補償條例》第 10 條規定，在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僱主須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款額應為僱員遭遇意外時每月收入與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每月收入差額的五分四。

按期付款應於僱員須獲付工資的相同日期支付。若僱主無合理辯解而逾期 7 天仍未支付有關款項，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

《重要事項》

僱員不應在僱主不知情及未獲僱主同意下，在工傷病假期間為其他僱主工作，否則可能會被視為干犯欺詐行為。

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是指經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 2)、註冊牙醫或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證明僱員必須缺勤的期間。

若僱員因工傷逝世或永久地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僱主除了須支付僱員應得的按期付款外，亦須另外支付僱員死亡或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若僱員因工傷不能工作超過 24 個月或超過由區域法院批准的延長期限(延長期限以不超過 12 個月為限)，僱主將無責任繼續支付按期付款。僱員將被視為永久地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並可按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規定，評定其應得的補償金額。

(註 1) 於 2010 年 8 月 1 日以前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人士的個案，有關的金額為 \$412,000。

(註 2) 註冊中醫所發出的證明，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 醫療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10A 條的規定，除非僱主已向僱員提供足夠的免費醫治，否則僱主須支付僱員因醫治工傷而所招致的醫療費(包括診金、外科收費或療法收費、護理、入住醫院、藥物、治療物品及藥用敷料的費用等)，直至主診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或註冊牙醫證明該僱員已無需作進一步治療為止。

如僱主所提供的免費醫治中，並未涵蓋受傷僱員所獲的所有類別的醫治，僱主須就僱員所獲的該項並無免費提供的醫治類別支付醫療費。條例所涵蓋的醫治類別包括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或註冊牙醫給予或在他們監督下給予的醫治。此外，如僱員因工受傷而需要接受物理治療、職業治療或脊醫醫治，而那些醫治是由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職業治療師或註冊脊醫給予或在他們監督下給予的，僱主亦必須支付有關的醫療費。

僱主須支付的醫療費的最高金額如下：

對僱員每天身為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	200 元
對僱員每天身為非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	200 元
對僱員在同一天身為醫院住院病人及非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	280 元

如僱員要求僱主付還的醫療費中，包括藥物費用，該等藥物須為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或註冊牙醫所處方，並用於直接醫治有關損傷。

就藥物費用，除非有關處方載有有關藥物的配發次數，並在配發時按照該指示，否則僱員不得要求付還同一處方配發超過一次的藥物的費用。

(註) 向僱主申索由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而所招致的醫療費，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僱主須於僱員提交醫療費收據後 21 天內發還有關的醫療費。若僱主拖欠醫療費，僱員可視乎該欠款的數額而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區域法院向僱主索還有關的費用。

倘若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於香港以外地區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傷，並在當地進行醫治，僱主須支付有關的醫療費，金額與本地支付醫療費的最高金額相同。僱主及僱員均可向勞工處處長申請一份述明醫療費金額證明書。

● 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若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並需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其僱主須負責以下費用：

1. 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最高金額為 33,000 元；及
2. 從裝配該器官或器具起 10 年內可能維修及更換的費用，最高金額為 100,000 元。

除非能符合下列條件，否則僱主不須負責支付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

1. 僱員接受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或註冊牙醫的治療；
2. 僱員獲供應和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及
3. 該器官或器具在香港製造或出售，並由「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證明屬僱員所需的及費用合理。

若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於香港以外地區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傷，並接受在當地獲容許執業行醫或從事外科或牙醫工作的人員醫治，或接受在該等人員監督下進行的醫治，若供應及裝配有關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得到「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的批准，則僱主必須負責支付，惟以指定的最高金額為限。最高金額與僱員在本地因工遭遇意外受傷時相同。

僱主必須批准僱員缺勤出席「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的檢查或評估。若僱員仍受僱於受傷時的同一僱主，則僱主須支付僱員該缺勤期間的薪酬。

衛生署署長可採取措施，確保受傷僱員獲得供應、裝配、維修及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並可向僱主索還所需費用。

除非僱主對是否需要支付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金額或其法律責任等問題有爭議，否則僱主必須在接獲繳款通知後 1 個月內，向衛生署署長支付有關的費用。任何爭議須由法院裁決。在爭議未解決前，僱主須將有關款項交給衛生署署長保存。另一方面，僱主無權對是否需要更換及維修有關器官或器具提出爭議。

(註) 註冊中醫的相關醫事職能，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第六章：收入的計算方法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釋義，「收入」包括：

1. 現金工資；
2. 因意外而令受傷的僱員不能享用但可以現金計算的任何利益，例如僱主所提供的食物、燃料或宿舍等的價值；
3. 經常性的逾時工作補薪或其他特別收益，例如花紅、津貼等；及
4. 習慣上應得的小賬等。

條例亦列明「收入」不包括間歇性的逾時工作補薪、非經常性的賞金、交通特惠或津貼的價值及僱主所付的公積金等項目。

「每月收入」是指僱員在意外發生日期前 1 個月的收入，或者指僱員在過去 12 個月受僱於同一僱主期間的平均每月收入（如受僱不足 12 個月，則以受僱期計算）。兩種計算方法以對僱員較有利者為準。根據《最低工資條例》^(註)，如就某工資期須支付予僱員的工資，少於最低工資，僱員有權獲得未達最低工資的薪酬差額（即額外報酬）。而僱主在計算工傷補償的「每月收入」時，亦須包括額外報酬（如適用）的款額。

條例第 11 條規定，若僱員在意外發生後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超過 12（及 24）個月，其每月收入應在意外發生日期後 12（及 24）個月完結時作出調整，以用作計算按期付款及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額。調整將以僱主僱用與受

傷僱員擔任相類工作、具相若賺取收入能力的其他僱員的收入平均增幅為據。若僱主在相類工作中並無僱用與受傷僱員具相若賺取收入能力的其他僱員，則以意外發生後首 12（及 24）個月病假期完結時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增幅為據。

若僱員受傷時未足 18 歲，計算死亡或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時，應以成年僱員的收入為準；若僱員受僱為學徒，則應以在學徒訓練期滿時可得的收入為準。

計算工傷補償時，每月收入最低不可少於 3,490 元。

(註) 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最低工資條例》並不適用於《僱傭條例》所不適用的人士、留宿家庭傭工（不論該傭工的性別及種族）、實習學員及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如就最低工資有任何查詢，請電 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 電話中心」接聽），或親臨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

第七章：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評估（判傷）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因工受傷僱員的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是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兩級制的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評定。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是根據條例第 16D 條的規定，由兩名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或註冊牙醫及一名勞工事務主任組成。該委員會負責根據條例的規定評估受傷僱員所需的缺勤期間及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不同損傷導致僱員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詳列於條例附表 1（見附錄 1）。即使僱員所受的損傷並不包括在附表 1，該委員會仍須盡量參照附表 1 評估。

若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鑑於受傷僱員的特別情況，認為評估不足以反映其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可將個案轉介予僱員補償（特別評估）委員會。該委員會在評定受傷僱員的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時，會考慮僱員的特別情況，包括損傷性質與僱員以往從事的行業的關係、資歷、過往的訓練及經驗等。

委員會在完成評估後，會給僱主及僱員簽發一份「評估證明書」（即表格 7 或 8），列明評估結果。任何一方若反對委員會的評定，須於證明書發出後 14 天內以書面向勞工處處長提出反對。勞工處在收到反對書後，會安排評估委員會覆檢評估結果。委員會在完成覆檢後會簽發「覆檢評估證明書」（表格 9 或 10）。若僱傭任何一方反對覆檢結果，須在證明書發出後 6 個月內向區域法院提出。

若僱員已傷癒復職，而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要求該僱員出席工傷評估，其僱主必須批准他缺勤出席。如僱員仍受僱於受傷時的同一僱主，則僱主必須支付他該缺勤期間的薪酬。

(註) 註冊中醫出任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成員，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人士的個案。

第八章：強制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所有僱主必須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長工還是臨時工。僱主如對其法律責任有不明白的地方，應尋求專業意見。

工傷補償保險的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僱員數目	以每宗事故計算的投保金額
不超過 200 人	不少於 1 億元
超過 200 人	不少於 2 億元

若僱主不依法例投購工傷補償保險，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承擔進行建築工程的總承判商，可投購一份以每宗事故計算投保金額不少於 2 億元的保險，以承擔總承判商及其次承判商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補償責任。工程的總承判商及其次承判商應以書面清楚釐定這方面的相互責任。

符合《公司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公司集團」，可投購一份以每宗事故計算投保金額不少於 2 億元的保險，以承擔保單所指定的公司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補償責任。

《重要事項》

條例規定的最低投保金額，並不代表相關人士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須承擔的全數法律責任的上限。因此，相關人士應小心評估有關的風險並尋求承保人的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有需要投保比法定要求較高的金額。

僱主必須在每個工作場所的當眼處，展示一份中英對照的通告，列明僱主名稱、承保人名稱、保險單號碼、保險單發出日期、保險生效及屆滿日期、承保僱員人數及就有關法律責任投保的款額。

已投購保險的僱主如因事故而須負起補償責任支付任何款項時（包括工傷補償及普通法方面的損害賠償），則不論保險單內有任何與承擔此責任相反的條文，承保人亦必須支付該款項。然而，在同一宗事故內，承保人所須承擔的款額，將以保險單的投保金額為限。受傷僱員或任何其他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例如已故僱員的合資格家庭成員）除了可向僱主採取法律行動外，亦有權以其本人名義，直接向承保人索取應得的補償款項。

在下列情況下，僱員即使沒有向僱主採取法律行動，亦可直接向承保人採取法律行動索取補償：

1. 不容易在香港找到僱主；
2. 僱主無力償債；或
3. 承保人已拒絕承認根據保險單負有法律責任。

僱主在接獲受傷僱員的書面要求後，必須在 10 天內向僱員出示保險單及其他有關文件。

在投購工傷補償保險時，僱主不得從僱員的收入扣除所需費用，違例者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第九章：其他規定

• 申請補償的法定期限

《僱員補償條例》第 14(1)條規定，工傷補償的申請必須在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導致受傷或死亡的意外發生日期起計 24 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請參閱第 8 頁之《重要事項》）。

• 身體檢查及治療

《僱員補償條例》第 16 條規定，僱主可在收到僱員的工傷報告後 7 天內要求僱員接受由僱主指名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或註冊牙醫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僱員必須遵從此項要求。在收取按期付款期間，如僱主要求，僱員亦須按照要求接受由僱主指名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或註冊牙醫所進行的身體檢查。若受傷僱員經任何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或註冊牙醫診斷認為不能前往接受檢查，僱員必須通知僱主，並由僱主指名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或註冊牙醫另行決定檢查時間。所有由僱主指名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或註冊牙醫進行的身體檢查，費用均由僱主支付。在僱主為受傷僱員安排有關的身體檢查時，如受傷僱員正在接受某一醫療學科的醫治，僱主須安排僱員由同一醫療學科的人士進行該項身體檢查。

在接受有關的身體檢查時，僱員有權安排其私人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或註冊牙醫列席，但費用則由僱員支付。

該受僱主委託為僱員進行有關檢查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或註冊牙醫，須在完成檢查後，擬備檢查報告，送交僱主。有關擬備檢查報告的費用由僱主支付。

(註) 在《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下，《僱員補償條例》第 16 條已修訂，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及身體檢查，並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僱員可以書面要求僱主將檢查報告的副本免費送交給他，僱主須在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向僱員送交有關報告的副本 –

- 僱主接獲該要求後 21 天屆滿時；或
- 僱主接獲有關報告 14 天屆滿時。^(註)

若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將檢查報告的副本免費送交給僱員，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罰款一萬元。

僱員如沒有合理原因而拒絕接受檢查，其獲得工傷補償的權利將會暫時中止，直至上述檢查作出為止；如果僱員從指定檢查日期起 15 天內仍然拒絕接受檢查，可能會喪失獲得工傷補償的權利。

僱員如沒有接受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或註冊牙醫的診治，則在僱主要求下，須接受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或註冊牙醫的治療，而僱員不必負擔任何費用。若僱員拒絕接受治療，或在接受治療後不合理地不理會有關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或註冊牙醫的指示，並其傷勢因此而惡化，則可能影響其可以獲得的補償。

(註) 在《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下，《僱員補償條例》第 16 條已修訂，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及身體檢查，並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 總承判商的責任

《僱員補償條例》第 24 條規定，次承判商的僱員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法律責任向該僱員支付本條例下的補償，而總承判商可向次承判商討回支付的款項。

受傷僱員可以書面要求僱主（即次承判商）提供總承判商的名稱及地址，以便向總承判商提出索償要求。次承判商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僱員發出書面要求後 7 天內向僱員提供有關資料，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罰款五萬元。

受聘於次承判商的工傷僱員若根據條例第 24 條向總承判商提出任何申索或申請前，須向該總承判商送達一份列明下述資料的書面通知：

- (a) 僱員姓名及地址；
- (b) 僱用該僱員的次承判商名稱及地址；
- (c) 僱員受僱工作地點的地址；
- (d) 意外及受傷詳情；及
- (e) 將作申索的補償額。

● 根據普通法申索損害賠償

向第三者索償	向僱主索償
<p><u>僱員提出索償</u></p> <p>若僱員受傷是由第三者的行為引起，僱員除可向僱主索取工傷補償外，亦可向該第三者索取損害賠償。</p> <p><u>僱主提出索償</u></p> <p>若僱員受傷是由第三者的行為引起，而僱主因而須支付補償款額，僱主可向該第三者索還工傷補償、彌償或僱傭合約上規定須支付僱員的款項。</p>	<p>《僱員補償條例》並無免除僱主在民事訴訟方面的責任。因此，倘若僱員受傷是由僱主疏忽或過失引致，僱員除可索取工傷補償外，亦可提出民事訴訟，索取損害賠償。法院在判決該索償申請時，須下令在賠償款額中扣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支付或須支付的工傷補償款項。</p>

● 與本條例有抵觸的合約條款

《僱員補償條例》第 31 條規定，任何由僱傭雙方訂定用以免除或減少僱主在本條例下的工傷補償責任的合約或協議，均屬無效。

• 僱傭保障

《僱員補償條例》第 48 條規定，在未得到勞工處處長的同意，僱主在下列情況下解僱受傷僱員，或發出通知終止其僱傭合約，均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

1. 當僱員受傷引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不超過 3 天時：

在工傷病假完畢及僱主付清補償款項前。

2. 當僱員受傷引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超過 3 天，或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時：

- i. 在勞工處處長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前；或
- ii. 在勞資雙方協議直接解決工傷補償前；或
- iii. 在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簽發「評估證明書」（表格 7 或 8）或「覆檢評估證明書」（表格 9 或 10）前，

以上三種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附錄 1

《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1
損傷類別

項	喪失賺取收入 能力百分率
1. 喪失 2 肢	100
2.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	100
3. 喪失雙腳	100
4. 完全失明	100
5. 全身癱瘓	100
6. 引致永久臥床的損傷	100
7. 下身癱瘓	100
8. 導致永久地完全殘廢的其他損傷	100
9. 自肩以下起喪失手臂	75 80 (慣用的手)
10. 肩關節強硬——	
在最自然位置	35
在最惡劣位置	55
11. 喪失肩與肘之間手臂	75 80 (慣用的手)
12. 自肘以下起喪失手臂	75 80 (慣用的手)
13. 肘關節強硬——	
在最自然位置	30
在最惡劣位置	50
14. 喪失肘與腕之間手臂	70 75 (慣用的手)
15. 自手腕以下喪失一手	70 75 (慣用的手)
16. 腕關節強硬——	
在最自然位置	30
在最惡劣位置	40
17. 喪失一隻手的拇指和 4 個手指	70 75 (慣用的手)
18. 喪失一隻手的 4 個手指	60 65 (慣用的手)
19. 喪失拇指——	
2 節	30 32 (慣用的手)
1 節	20 22 (慣用的手)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骼	8
20. 以下部位關節強硬——	
拇指指骨關節	4
拇指指骨與掌骨之間的關節	8
拇指的上述 2 個關節	12

附錄 1 (續)

項	喪失賺取收入 能力百分率
21. 喪失食指——	
3 節	14
2 節	11
1 節	9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骼	4
22. 以下部位關節強硬——	
食指近指尖的指骨關節	2
食指近掌的指骨關節	3
食指指骨與掌骨之間的關節	4
食指的上述 3 個關節	9
23. 喪失中指——	
3 節	12
2 節	9
1 節	7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骼	2
24. 以下部位關節強硬——	
中指近指尖的指骨關節	2
中指近掌的指骨關節	2
中指指骨與掌骨之間的關節	3
中指的上述 3 個關節	7
25. 喪失無名指——	
3 節	8
2 節	6
1 節	5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骼	2
26. 以下部位關節強硬——	
無名指近指尖的指骨關節	1
無名指近掌的指骨關節	2
無名指指骨與掌骨之間的關節	2
無名指的上述 3 個關節	5
27. 喪失小指——	
3 節	7
2 節	6
1 節	5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骼	2

附錄 1 (續)

項	喪失賺取收入 能力百分率
28. 以下部位關節強硬——	
小指近指尖的指骨關節	1
小指近掌的指骨關節	1
小指指骨與掌骨之間的關節	2
小指的上述 3 個關節	4
28A. 如喪失一隻手的一整個手指，除因喪失單一手 指所規定的百分率外，並須判給下述百分率。 在本項中，「手指」並不包括「拇指」。凡在 同一宗受傷事件中同一隻手喪失 2 個或多於 2 個手指；或在同一宗受傷事件中，一隻在以往 的受傷事件中已喪失一個或多於一個手指的 手（不論以往的受傷事件是否與工作有關，或 是否因如此喪失手指而已支付或須支付補 償），喪失一個或多於一個手指，均須判給此 等額外百分率——	
喪失該手的第二個手指	6
喪失該手的第三個手指	6
喪失該手的最後一個手指	7
29. 喪失掌骨——	
第一（附帶）	8
第二、第三、第四或第五（附帶）	3
30. 自臀以下起喪失一腿	80
31. 自膝或膝以上起喪失一腿	75
32. 髯骨關節強硬——	
在最自然位置	35
在最惡劣位置	50
33. 自膝以下起喪失一腿	65
34. 膝關節強硬——	
在最自然位置	25
在最惡劣位置	35
35. 喪失一腳	55
36. 足踝關節強硬——	
在最自然位置	15
在最惡劣位置	25

附錄 1 (續)

項	喪失賺取收入 能力百分率
37. 喪失腳趾——	
一隻腳的所有腳趾	20
大腳趾的 2 節	14
大腳趾的 1 節	4
除大腳趾外，每喪失一個腳趾	3
38. 一目失明	50
39. 一耳失聰	30
40. 雙耳失聰	100
41. 喪失外耳或外耳變形	2
42. 喪失整個鼻子	25
43. 鼻子的外表變形	5
44. 喪失脾	5
45. 喪失一個腎——	
如另一個腎正常	15
如另一個腎不正常	65 - 90
46. 尿道損傷——	
如尿道收窄而需採用擴張術，	
頻率少於每 2 星期一次	5
如尿道收窄而需採用擴張術，	
頻率每 2 星期一次或以上	10 - 20
如尿道被切斷	20
47. 膀胱功能受損——	
損害的形式是尿急或其他輕度膀胱	
功能失調	5 - 12
反射功能良好但沒有隨意控制能力	13 - 22
反射功能欠佳且沒有隨意控制能力	23 - 37
無反射功能亦無隨意控制能力	38 - 60
48. 肛門直腸功能受損——	
有限度的隨意控制能力	0 - 7
有反射調節功能但無隨意控制能力	8 - 17
無反射調節功能亦無隨意控制能力	18 - 25

附錄 2

《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職業病類別

項	職業病概述	行業、工業或 生產程序的性質	為施行第 32 條而訂定的 訂明期間
A. 物理因素所致			
A1	因電磁輻射(輻射熱除外)或電離粒子引致皮膚或皮下組織或骨發炎、潰瘍或惡性疾，或血質不調，或內障	任何涉及暴露於電磁輻射(輻射熱除外)或電離粒子中的職業。	10 年
A2	熱內障	任何涉及經常或長期暴露於鎔融或熾熱物質發出的光線的職業。	3 年
A3	氣壓病，包括減壓症、氣壓傷及骨壞死	任何涉及在受壓縮或稀疏空氣或其他氣體或混合氣體下工作的職業。	1 年；如患關節炎，則為 5 年
A4	因重複動作引致手或前臂痠攣	任何涉及長期用手書寫、打字或需手指、手或臂作重複動作的職業。	1 年
A5	手皮下蜂窩織炎(手瘍)	所涉及的體力勞動導致手受嚴重或長期的磨擦或壓力的任何職業。	1 年
A6	因膝或周圍部分受嚴重或長期的外來磨擦或壓力而引起膝或周圍部分患粘液囊炎或皮下蜂窩織炎(膝瘍)	所涉及的體力勞動導致膝或周圍部分受嚴重或長期的外來磨擦或壓力的任何職業。	1 年
A7	因手肘或周圍部分受嚴重或長期的外來磨擦或壓力而引起手肘或周圍部分患粘液囊炎或皮下蜂窩織炎(肘瘍)	所涉及的體力勞動導致手肘或周圍部分受嚴重或長期的外來磨擦或壓力的任何職業。	1 年

附錄 2 (續)

項	職業病概述	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	為施行第 32 條而訂定的訂明期間
A8	手或前臂(包括手肘)的腱或相關韌帶的外傷性炎症	任何涉及體力勞動、或手或手腕頻常活動或反覆動作的職業。	1 年
A9	腕管綜合症	任何涉及重複使用內部部件震動的手提有動力供應的工具而使用該等工具會將震動傳送至手部的職業，但涉及使用純粹手動的工具的職業除外。	1 年
B. 生物因素所致			
B1	炭疽	任何涉及接觸患炭疽的動物或處理(包括起卸或運送)動物產品或殘留物的職業。	1 個月
B2	馬鼻疽	任何涉及接觸馬科動物或其屍體的職業。	1 個月
B3	受鉤端螺旋體傳染	任何涉及下列情況的職業— (a) 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老鼠、田鼠或野鼠，或其他哺乳類小動物侵擾的地方工作； (b) 在狗房工作，或照料或處理狗隻； (c) 接觸牛科動物或牛肉產品，或豬隻或豬肉產品。	3 個月
B4	因吸入發霉乾草或其他發霉蔬菜產品的塵埃引致肺病，其症狀與病癥歸因於支氣管肺系統邊緣部分的反應以致影響氣體交換(農夫肺)	任何因下列的受僱工作而涉及暴露於發霉乾草或其他發霉蔬菜產品的塵埃中的職業—— (a) 農務、園藝或林務；或 (b) 起卸或處理貯存中的上述乾草或其他蔬菜產品；或 (c) 處理蔗渣。	1 年

附錄 2 (續)

項	職業病概述	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	為施行第 32 條而訂定的訂明期間
B5	受布魯氏菌屬生物傳染	任何涉及接觸下列物體的職業— (a) 受布魯氏菌傳染的動物，或其屍體或屍體部分，或其未經處理的產品；或 (b) 布魯氏菌的實驗樣本或疫苗，或含有布魯氏菌的實驗樣本或疫苗。	1 年
B6	結核病	任何因下列的受僱工作而涉及緊密並經常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結核病病源的職業—— (a) 為結核病患者醫治或護理，或提供該項醫治或護理方面的附帶服務； (b) 照料因身體或精神虛弱而致令需要照料的結核病患者； (c) 以研究工作者身分進行與結核病有關的研究工作； (d) 以實驗室工作人員、病理學家或驗屍工作人員身分工作，而其職業涉及使用屬傳染結核病病源的物料的工作，或從事附帶於該等受僱工作的職業。	6 個月
B7	非經腸道而患上的病毒性肝炎	任何涉及接觸下列物體的職業— (a) 人類血液或人類血液產品；或 (b) 病毒性肝炎的病源。	6 個月
B8	豬型鏈球菌傳染病	任何涉及接觸受豬型鏈球菌傳染的豬隻，或受如此傳染的豬隻的屍體、產品或殘留物的職業。	1 個月

附錄 2 (續)

項	職業病概述	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	為施行第 32 條而訂定的訂明期間
B9	飼鳥病 / 鸚鵡熱	任何涉及接觸受鸚鵡熱 / 飼鳥病傳染的鳥類、其遺體或未經處理的產品的職業。	1 個月
B10	退伍軍人病	任何涉及修理、保養或整理—— (a) 使用清水的冷卻系統；或 (b) 熱水處理系統， 的職業。	1 個月
B11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任何涉及因為受僱從事以下工作以致緊密並經常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源的職業 — (a) 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醫治或護理，或提供該項醫治或護理方面的附帶服務； (b) 照料因身體或精神虛弱而致令需要照料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 (c) 識別、探查、追查、隔離、扣留、監督或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 (d) 從事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有關連的研究工作的研究者，或從事該項研究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或 (e) 擔任實驗室工作人員、病理學家、驗屍工作人員或殮殮服務工作人員，而該項工作涉及處理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源的任何人體或其他物料，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	1 個月

附錄 2 (續)

項	職業病概述	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	為施行第 32 條而訂定的訂明期間
B12	甲型禽流感	任何涉及因為受僱從事以下工作以致緊密並經常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甲型禽流感病源的職業 — (a) 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家禽或雀鳥、未經烹煮的已死家禽或雀鳥或其部分或其殘留物、或未經處理的家禽或雀鳥產品的工作人員，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 (b) 從事與甲型禽流感有關連的研究工作的研究者，或從事該項研究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或 (c) 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物料的實驗室工作人員，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	14 天
C. 化學因素所致			
C1	鉛或鉛化合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鉛、鉛化合物或含鉛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2 年；如患腎炎，則為 4 年
C2	錳或錳化合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錳、錳化合物或含錳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2 年
C3	磷或磷無機化合物中毒，或因磷有機化合物的抗膽素酯酶作用或假抗膽素酯酶作用而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磷、磷化合物或含磷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3 年

附錄 2 (續)

項	職業病概述	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	為施行第 32 條而訂定的訂明期間
C4	砷或砷化合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砷、砷化合物或含砷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C5	汞或汞化合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汞、汞化合物或含汞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2 年
C6	二硫化炭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二硫化炭、二硫化炭化合物或含二硫化炭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或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C7	苯或苯同系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苯、苯化合物或含苯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或含上述任何物質的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C8	苯或苯同系物的硝基、氨基或氨基衍生物中毒，或硝基氯苯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苯的硝基、氨基或氨基衍生物、或硝基氯苯的職業，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或含上述任何物質的蒸氣中的職業。	1 年；如患腫瘤，則為 10 年
C9	二硝基苯酚或其同系物中毒，或二硝基苯酚的取代化合物中毒，或上述各物質的鹽類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二硝基苯酚或其同系物或二硝基苯酚的取代化合物、或上述物質的鹽類的職業，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或含上述任何物質的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C10	脂肪系碳氫化合物的鹵素衍生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脂肪系碳氫化合物的鹵素衍生物，或暴露於此等物質的煙霧或含此等物質的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附錄 2 (續)

項	職業病概述	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	為施行第 32 條而訂定的訂明期間
C11	二氧化二乙烯(二噁烷)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二氧化二乙烯(二噁烷)，或暴露於此等物質的煙霧或含此等物質的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C12	氯化萘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氯化萘，或暴露於氯化萘的煙霧或含氯化萘的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C13	氮氧化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氮氧化物，或暴露於氮氧化物的煙霧或含氮氧化物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C14	鉍或鉍化合物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鉍、鉍化合物或含鉍物質，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的煙霧、塵埃或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C15	鎘中毒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鎘，或暴露於鎘塵埃或煙霧中的職業。	1 年
C16	眼角膜營養障礙(包括角膜表面潰瘍)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砷、焦油、松脂、瀝青、礦物油(包括石蠟)、煙灰，或任何此等物質的化合物、產品(包括醃或氫醃)或殘留物，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中的職業。	1 年
C17	上皮癌初期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砷、焦油、松脂、瀝青、礦物油(包括石蠟)、煙灰，或任何此等物質的化合物、產品或殘留物，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中的職業。	10 年
C18	鉻潰瘍，包括鼻中隔穿孔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鉻酸，或鉍、鉀、鈉或鋅的各酸鹽或中鉻酸鹽，或含上述任何物質的製劑或溶液的職業。	1 年

附錄 2 (續)

項	職業病概述	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	為施行第 32 條而訂定的訂明期間
C19	泌尿道 (腎盂、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原發性上皮瘤, 包括乳頭狀瘤、原位癌及侵入癌	任何涉及生產、使用或處理 α -萘胺、 β -萘胺或亞甲基—雙一、二—氨基苯胺, 或含有至少一個硝基或伯胺基或至少一個硝基或伯胺基(聯苯胺)的二苯, 及任何由鹵化甲基或甲氧基取代的環的上述物質, 與任何上述物質的鹽, 以及生產金胺與品紅的職業。	20 年
C20	多發性外周神經炎	任何涉及生產、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各種自然狀態的正己烷或甲基正丁基甲酮或含有正己烷或甲基正丁基甲酮的製劑或溶液的職業。	1 年
C21	局部皮膚瘤、乳頭狀或角化性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砷、焦油、松脂、瀝青、礦物油(包括石臘)、煙灰, 或任何此等物質的化合物、產品或殘留物, 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中的職業。	10 年
C22	職業性白斑病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對特丁基苯酚、對特丁基苯二酚、對戊基苯酚、對苯二酚或一苯甲基對苯二酚或對苯二酚—丁基醚, 或暴露於上述任何物質中的職業。	1 年
D. 其他因素所致			
D1	因塵埃、液體或蒸氣引致皮膚發炎或潰瘍(包括氣瘡瘡但不包括銻潰瘍)	任何涉及暴露於足以刺激皮膚的塵埃、液體或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D2	因塵埃、液體或蒸氣引致上呼吸道或口腔的粘膜發炎或潰瘍	任何涉及暴露於塵埃、液體或蒸氣中的職業。	1 年

附錄 2 (續)

項	職業病概述	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	為施行第 32 條而訂定的訂明期間
D3	鼻腔或相關氣竇的癌癥(鼻癌)	任何涉及製造或修理木製成品, 或製造或修補全部或部分以皮革或纖維板製成的鞋類或鞋配件的職業。	10 年
D4	棉屑沉着病	任何涉及暴露於原棉屑的職業。	1 年
D5	職業性哮喘病	任何涉及使用或處理可刺激或敏化呼吸系統的下述任何一種物質或暴露於下述任何一種物質中的職業— (a) 異氰酸鹽; (b) 鉑化合物; (c) 因製造、運送或使用以鄰苯二甲酸酐、偏苯三酸酐或三乙基四胺為主要成分的硬化劑(包括環氧樹脂硬化劑)所引起的煙霧或塵埃; (d) 因使用松脂作為助焊劑所引起的煙霧; (e) 甲醛; (f) 蛋白酶; (g) 作研究或教育用途或在實驗室使用的動物或昆蟲; (h) 因大麥、燕麥、黑麥、小麥或玉米的播種、栽植、收割、弄乾、處理、磨粉、運送或貯存, 或因上述穀物製成的穀粉或粉末的運送或貯存所引起的塵埃。 (i) 任何其他在工作期間吸入的敏化物質。	1 個月

第二部分

工傷補償常見問題解答

(I) 強制投購保險

問 1 僱主是否必須就其僱用的兼職本地家務助理投購工傷補償保險？

答 1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所有僱主必須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承擔其在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長工還是臨時工。故此，聘用兼職本地家務助理的僱主亦必須投購工傷補償保險。

問 2 僱主在投購工傷補償保險時，應注意甚麼事項？

答 2 僱主須注意法例規定工傷補償保險的最低投保金額（即保單所承擔的金額）如下：

僱員數目	以每宗事故計算的投保金額
不超過 200 人	不少於 1 億元
超過 200 人	不少於 2 億元

（請參閱第 19 頁的《重要事項》）

另僱主在投購工傷補償保險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 在投購工傷補償保險時，不得從僱員的收入扣除所需費用。
- ◆ 確保保單的保障範圍包括所有僱員，當僱員的數目增加時，應盡快通知保險承保人。
- ◆ 向保險承保人就僱員的收入及其工作的職責提供詳盡的聲明。
- ◆ 列明僱員的一般工作地點。
- ◆ 指明那些僱員須因工往香港以外的地方工作或公幹。
- ◆ 指明有否將工作分判給次承判商，及保單是否需要保障次承判商的僱員。
- ◆ 謹記保單受保期限，提早辦理續保手續，以免因工傷補償保險中斷而喪失保障和觸犯法例。

問 3 當僱員遭遇工傷時，僱主是否須通知保險承保人？

- 答 3
- ◆ 當僱員遭遇工傷時，僱主除了必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外，亦須按保險承保人指定的時間及方法（書面或指定表格）通知保險承保人。
 - ◆ 僱主應妥善保存向受傷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的紀錄、由勞工處發出的「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及「評估證明書」（表格 7）、病假紙和醫療費單據的正本等，並按保險承保人指定的時間及方法遞交有關文件，以便索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項。
 - ◆ 僱主如收到任何法律文件，包括法院的命令或傳票時，應盡快通知保險承保人或尋求法律意見。

(II) 呈報工傷意外事故

問 4 僱員若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指定的職業病，應怎樣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答 4 僱員責任

僱員若不幸遭遇工傷意外或被證實患上條例指定的職業病，應盡快向僱主報告。報告可以口頭方式或以書面(例如填寫表格 1 或 1A)向僱主或管工提交。若意外引致僱員死亡，而死亡地點是在廠房、工地或工地附近，則僱主將被視為已接獲通知。僱員可參閱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印製的《因工受傷僱員須知》小冊子。

僱主責任

僱主在接獲工傷意外或僱員患上條例指定的職業病的通知後，必須以表格 2、2A 或 2B 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工傷個案須於 14 天內呈報，死亡個案須於 7 天內呈報（請參閱第 6 頁有關資料）。

僱員若懷疑僱主並沒有就其工傷意外或指定職業病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可按發生工傷意外地點所屬地區直接通知有關的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如屬指定職業病，則按僱傭地點（見第 2 頁〈引言〉部份）。辦事處在收到僱員的通知後，若確定還未收到僱主的呈報，會以書面要求僱主按《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呈報有關的工傷意外或指定職業病個案。

(III) 僱主的補償責任

問 5 僱員若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時受傷或死亡，僱主是否須負起《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答 5 僱員在香港以外地方，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如其僱傭合約是在香港與僱主訂立，而僱主是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則該僱主亦須負起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IV) 收入的計算

問 6 個別行業(例如建造業)的僱員的開工日數經常不固定，假若僱員不幸遭遇工傷意外，在計算其每月收入時，他的僱主應怎樣處理？

答 6 「每月收入*」是指僱員在意外發生日期前 1 個月的收入，或指僱員在過去 12 個月受僱於同一僱主期間的平均每月收入(如受僱不足 12 個月，則以受僱期計算)。兩種計算方法以對僱員較有利者為準。

假若有關僱員按日計薪，而他在意外發生日期前 1 個月的實際開工日數是 19 天，則該僱員在意外發生日期前 1 個月的收入如下：

僱員在意外發生日期前 1 個月的收入 = 日薪 x 19 天

假設該僱員在遭遇工傷意外前已為其僱主工作了 4 個月，則該僱員在過去受僱不足 12 個月內的平均每月收入如下：

僱員在過去受僱
不足 12 個月內 的平均每月收入 = $\frac{\text{過去 4 個月的每月收入的總和}}{4}$

註：* 有關「收入」的定義，請參閱本小冊子的第六章。

(V) 藥物費用的計算

問 7 僱員如果按同一處方自行購買第二次或多次的藥物，僱主是否仍須支付有關的藥物費用？

答 7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醫療費包括僱員接受醫治其傷患所涉及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或註冊牙醫所處方的藥物的費用。不過，除非藥物處方上載有有關藥物的配發次數，而僱員在配發時按照該指示而配發，否則僱主無須付還同一處方而配發超過一次的藥物費用。僱員可獲付還的醫療費亦以不超過每天最高金額為限。

(註) 向僱主申索由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而所招致的醫療費，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VI) 銷假及判傷手續

問 8 因工受傷僱員應如何辦理銷假及判傷手續？

答 8 (i) 僱員因工受傷如獲不超過 7 天的病假及有關的工傷意外並沒有導致僱員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以「直接支付補償」方式或協議與受傷僱員直接解決工傷個案，而僱員不需辦理銷假或安排判傷的手續。

(ii) 就其他個案而言，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在接獲僱主所呈報的工傷意外通知書後，會寄一份「工傷銷假通知書」和有關資料給僱員。僱員應在工傷後 1 個月，盡快預約前往銷假通知書上指定的勞工處職業醫學組辦事處辦理銷假手續。僱員前往職業醫學組時須帶同所有病假紙副本、有關的診症咭及其他有關文件的副本。

問 9 因工受傷僱員是否一定要接受判傷？

答 9 受傷僱員並不一定須要接受判傷。如果工傷意外可能導致僱員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職業醫學組會安排僱員出席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評定僱員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即俗稱判傷），僱員須依時出席。判傷後，委員會會盡快簽發一份「評估證明書」（表格 7），並以郵遞方式分別寄給僱主及僱員。僱員在意外後引致的肢體損傷、器官功能損傷，以及精神損傷等，如有充足資料證明是與其遭遇的意外相關，並會引致僱員暫時及/或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在計算僱員補償時均會考慮在內。

(VII) 僱主與僱員協議的「書面銷假」計劃

問 10 何謂「書面銷假」計劃？

答 10 為方便僱主和僱員縮短處理工傷個案的時間，僱主與僱員可協議以「書面銷假」的方式促成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

有關個案須符合下列條件：

- 工傷病假超過 7 天但不超過 30 天；
- 損傷並無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 損傷並不涉及牙齒或需要安裝義製人體器官／外科器具；
- 所有病假證明書均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或註冊牙醫簽發；
- 個案並不屬於職業病；及
- 僱員病假已經完結。

有關個案若符合上述條件，而僱傭雙方也同意採用上述的「書面銷假」方式解決有關工傷個案，僱主只須填妥一份申請表，連同有關資料寄回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處理。受傷僱員無須親身前往勞工處職業醫學組辦理銷假手續。上述「書面銷假」計劃的申請表可向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索取。

(VIII) 逾期未完結個案的「書面銷假」計劃

問 11 因工受傷僱員若遲遲未完成銷假或判傷手續，僱主可怎樣解決有關的工傷個案？

(註) 註冊中醫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答 11 僱員在傷癒復工後，若遲遲未有完成銷假或判傷手續，導致個案無法正式解決，僱主可嘗試透過逾期未完結個案的「書面銷假」計劃解決該工傷個案。

有關個案須符合下列條件：

- 儘管本處再三敦促，受傷僱員仍未有按時完成銷假或判傷手續，以致個案不能正式解決；
- 僱主能提供證據，證明已經支付有關的工傷病假錢；及
- 僱主能提供僱員的工傷病假證明書。

僱主如果想透過申請逾期未完結個案的「書面銷假」計劃解決工傷個案，手續簡便，只須將有關的資料副本寄回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並註明《申請辦理逾期未完結個案的書面銷假》。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會因應情況向僱員發出銷假最後通知書。如僱員尚無任何相應的行動，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會假設有關係僱員沒有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或放棄追討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然後發出「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予僱主及僱員。

(IX) 工傷僱員離職後的工傷補償

問 12 僱員受傷後離職，但工傷個案尚未完結；他在僱傭合約終止後仍獲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或註冊牙醫給予工傷病假，僱主是否仍須支付該等病假的按期付款及其他的補償？

(註) 註冊中醫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答 12 如僱員能提供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 1)或註冊牙醫發出的病假證明書，證明他因工傷而需要缺勤的期間(即「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不論他和僱主是否仍有僱傭合約，僱主仍須就該段已放取的病假支付按期付款給他。僱主還須支付按《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醫療費、永久地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等補償款項。

(X) 有懷疑的工傷個案

問 13 僱主對工傷個案有所懷疑，可以怎樣處理？

答 13 如果僱主對僱員的傷患或病假的成因有懷疑，應盡快作出初步調查，包括面見受傷僱員了解有關意外、向目擊證人查詢情況、評估工作環境導致意外的可能性，及向僱員的主診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 2)或註冊牙醫索取有關醫事報告。另一方面，僱主可以與保險公司聯絡，以便作出適當的跟進，例如安排僱員接受僱主指定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 2)或註冊牙醫進行的身體檢查。僱主亦可向其法律顧問諮詢意見。遇上懷疑欺詐的個案，僱主可考慮將搜集所得的證據及有關資料交給警方處理。若僱主對工傷個案仍有疑問，可向

(註 1) 註冊中醫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註 2) 在《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下，《僱員補償條例》第 16 條已修訂，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及身體檢查，並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勞工處提出有關意見及呈交相關資料。勞工處主要會從醫學角度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就案件屬工傷的可能性向僱傭雙方提供意見。但請注意，勞工處對工傷補償的爭議並沒有裁決的權力。如僱傭雙方的爭議未能透過勞工處獲得解決，有關個案須交由法院裁決。

問 14 如僱主認為不須對意外事故負起法律上的補償責任，是否可不用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的意外事故？

答 14 《僱員補償條例》第 15 條規定，僱主在意外事故發生後，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工傷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必須按條例的規定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如僱主對工傷個案有所懷疑，或認為不須對意外事故負責，應該將有關的資料或理據，夾附於向勞工處處長呈報的表格內。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會給予適切的協助和意見。

(XI) 《僱員補償條例》承認註冊中醫的醫治、檢查和核證的生效日期

問 15 在何時遭遇工傷的僱員，才可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接受註冊中醫的醫治，並憑有關的核證獲得補償？

答 15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就《僱員補償條例》的修訂，適用於在 **2008 年 9 月 1 日(以香港時間為準)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僱員。他們可在接受註冊中醫的醫治後，憑有關的核證獲得《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

(XII) 其他

問 16 受傷人士如被推銷或兜售與索償有關的服務，應如何處理？

答 16 受傷人士如被推銷或兜售與索償有關的服務，切勿向對方透露個人資料、和他們談論受傷情況或隨便簽署任何文件，以免資料遭人濫用及日後可能會招致無法預計的法律後果和金錢責任。律政司表示，索償代理的行為可能構成「助訟」或「包攬訴訟」等刑事罪行，遭受人身傷害的受害人索償權利亦可能因而未能獲得全面保障甚至引致利益受損。索償代理會游說工傷或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與他們訂立協議，同意向他們繳付所討回的賠償金中的相當大部分。根據香港法例，非法資助他人進行訴訟，或分取訴訟得益，皆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最高監禁七年。受傷人士必須慎防這些推銷索償活動。有需要的話，應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或使用法律援助署、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等政府部門的相關服務。如被滋擾，應立即報警求助。